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姜宗佑  
電話：(02)3343-5700 分機：773  
傳真：(02)2396-4207  
電子信箱：jzyo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115005107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50051077-來文.pdf、10000233\_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總說明  
及逐條說明.pdf、10000233\_發布令影本.pdf、10000233\_法規命令條文.pdf）

主旨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，業經數位發展部  
114年12月19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392號令訂定發布，  
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13日數授資綜字第11510000233號  
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（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經  
貿人員培訓所

副本：

